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王微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有被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具涉外因素，且兩造係因消費借貸之民事法律關係涉訟，故本件核屬涉外民事事件，自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又關於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國際私法上定國際管轄權或合意國際管轄權之效力，仍依各國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準用或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定管轄權之原則為之，且係以起訴之法庭地法決定國際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即應按法庭地之我國法律定其國際管轄

01 權歸屬。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02 明定，且依該法第1條前段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  
03 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則受訴法院自得就具體情事，  
04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  
05 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民事裁  
06 定要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  
07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  
08 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準此，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  
09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  
10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則本院就本件訴  
11 訟即有管轄權。再就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  
12 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  
13 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  
14 法律，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  
15 故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即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  
16 而涉訟，兩造雖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然前揭貸款契約書簽  
17 約地在我國，則與本件消費借貸關係所生爭議關係最切之法  
18 律當為我國法，本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3 同）1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  
24 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違約時  
25 1.74%）加碼年利率2.21%浮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  
26 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27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8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2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2月8日起即未  
30 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  
31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839,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07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客  
08 戶收執聯）、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  
09 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17至43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  
13 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4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5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23 （得上訴）

24 附表（時間：民國）

2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839,646元	自114年2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5%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